

2023 年徐汇区小学一年级招生通告

一、招生对象

2016 年 9 月 1 日—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年满 6 周岁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。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，可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推迟一年入学。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，可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1、根据“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学”的原则，继续实行对口入学的办法，统筹兼顾、合理安排，各校继续实施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（多胞胎、二胎和二胎除外）。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。

2、对于本区户籍地（户主为直系亲属或儿童本人）与居住地（产权人为直系亲属或儿童本人）一致的适龄儿童，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收学额时，安排就近入学；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收学额时，按照入户籍时间长短顺序安排入学，超出学额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。

3、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选择居住地登记入学的，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，再根据区域内实际情况统筹安排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入学。本市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，本市户籍居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。

4、符合就读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，统筹安排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，优先安排持有积分达标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人员的子女。

三、信息登记

（一）2023 年，应用“一网通办”网站（zwdt.sh.gov.cn）或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”（shrxbm.edu.sh.gov.cn）进行一年级新生入学信息登记。4 月 12 日，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”开通。

（二）凡在本市就读幼儿园的适龄儿童，法定监护人可在 4 月 13 日—4 月 28 日提供以下材料，通过幼儿园登记孩子入学信息，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。

1、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：

- 1) 选择户籍地入学，提供序号 1、2、4、5 的材料，儿童的户口簿地址与房产证地址必须一致；
- 2) 选择居住地入学的，提供序号 1--4、5（或 6）、7 的材料；
- 3) 集体户口、社区公共户口，参照居住地入学。

序号	所需材料		说明
1	儿 童	户口簿	住址页、户主页、儿童页；
2		出生证	出生医学证明；
3		人户分离证明	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（回执），必须与父或母的人户分离地址一致；
4	父 或 母	户口簿	住址页、户主页、父或母页；
5		居住类自购房产证	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；
6		租房	《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》或相关居住证明；
7		人户分离证明	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（回执），必须与房产证地址或居住证明地址一致。

2、外省市户籍的适龄儿童：提供序号 1--6、7（或 8）的材料。

序号	所需材料		说明
1	儿 童	户口簿	住址页、儿童页；
2		出生证	出生医学证明；
3		上海市居住证	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；必须与父或母的居住证地址一致
4	父 或 母	户口簿	住址页、父或母页；
5		上海市居住证	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或电子证照截屏（“随申办”的“亮证”功能提供电子证照），有积分通知书的一并提供（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）；
6		本市社保	一年内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（不含补缴，有关政策允许补缴的除外）或连续 3 年（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；
7		居住类自购房产证	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，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；
8		租房	《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》或相关居住证明，必须

			与居住证地址一致。
--	--	--	-----------

3、港澳台、外籍适龄儿童：提供序号1--5、6（或7）的材料。

序号	所需材料		说 明
1	儿 童	身份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《外国护照》；
2		出生证	出生医学证明，国外出生证需提供翻译件；
3		居住证明	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，必须与父或母的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；
4	父 或 母	身份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《外国护照》，外国人还需提供《外国人居留证》和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》等；
5		居住证明	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；
6		居住类自购房产证	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，必须与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；
7		租房	《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》或相关居住证明，必须与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。
注：父、母是本市户口或外省市户口，参照（一）或（二）。			

（三）凡未在本市就读幼儿园的适龄儿童，法定监护人可在4月28日10:00前，下载“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（空表）”（网址：<http://zsks.xuhui.gov.cn/>），填写并签名确认，再将此表和相关材料扫描或拍照，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zkzx_xzb@163.com，邮件名称为“幼升小无备案+儿童姓名”，压缩包名称同邮件名称。相关的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告知书，将以邮件的形式反馈家长。操作有困难的家长，可来电咨询（联系电话：54361272、54106183、54361242）。

四、关于公办小学招生

1、5月6日—5月10日，就读公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“一网通办”网站（zwdt.sh.gov.cn）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”（shrxbm.edu.sh.gov.cn）进行入学报名。

2、验证审核：

报名验证点主要通过集中调取“一网通办”有关信息，对已完成公办小学报名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。验证中发现信息不一致的或缺少佐证信息的，家长须根据【上海基础教育】发送在手机上的短信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将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和信息登记时提供的证件扫描或拍照，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各验证点指定的电子邮箱，邮件名称为儿童姓名，压缩包名称同邮件名称，供验证点进行比对。

时间：第一批 5月16日—5月19日 上午8:30—11:30 下午1:30—4:30

第二批 5月25日—5月26日 上午8:30—11:30 下午1:30—4:30

3、本区户籍智力障碍、听力障碍、视力障碍、孤独症（自闭症）谱系障碍、脑瘫等各类特殊儿童，监护人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信息登记和报名验证，再向区特教指导中心咨询（联系电话：54191521）。各类特殊儿童经市、区特殊学生教育安置委员会评估后，由招办安排进入相应的学校就读。

4、5月20日起，对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，陆续发送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。

五、关于“校园开放日”

4月7日起，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，其中公办学校全部开展，民办学校可以开展。“校园开放日”主要展示学校办学理念、师资水平、课程教学、课后服务、办学特色等情况，参与学区、集团建设的要展示共享共建的资源，但不得组织学生报名，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试、测评、面试、面谈或调查，不得收取学生任何形式的简历（包括各类证书）等材料。